

合同编号：

信阳市人民医院
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信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



签订合同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
骨科设备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信阳市人民医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

经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，乙方获得中标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数量、单位、合计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品牌	型号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脊柱微创手术系统、关节镜系统	1	套	/	/	/	799000	详见附件
合计		大写：柒拾玖万玖仟元整			小写：799000.00			

合同总价款：

前述价款包含：设备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保修服务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二、质保期、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：

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 3 年免费保修，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。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，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。保修期外，收取维修成本费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（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）、2 小时内予以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解决故障，疑难故障乙方提供备用机，同时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排除故障。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（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），合计：（小写）319600.00 元，（大写）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2.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（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），合计：（小写）479400.00 元，（大写）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。

3. 甲方支付货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。

4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未按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，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，由信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处罚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商务、技术要求：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（复印件）：

1. 营业执照
2. 医疗器械经营（生产）许可证
3. 医疗器械注册证（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）
4.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代理委托书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）
5. 制造商授权函

五、交货地点、时间及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，并负责设备安装、验收和调试，承担运输、保管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要求：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，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2. 国产设备出厂时间至验收时间应不超过一年。如若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设备外包装应坚固、密封、完整、防震、防潮、无损伤，如若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。
4.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，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

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，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、产品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。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，乙方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，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在事发后（24小时内）及时通知对方，并于事实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合同	需方（甲方）	供方（乙方）
名称	信阳市人民医院	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	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133 号二层 209
法定代表人		
授权委托人	程玲	向雨
签字时间	2024 年 5 月 11 日	
开户全称		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
银行账号	41050176284300000590	11250201040014673
联系电话	0376-6802398	15639920006